



附件二

##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 第六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選拔比賽上訴機制

- 對於未能入選有關代表隊提出上訴的運動員，必須在名單宣布後 24 小時內 (註 1)，向中國香港電競總會秘書處遞交書面上訴書 (上訴費 HK\$1000) 及相關截圖 (如有) 至 [info@esahk.org](mailto:info@esahk.org)。
- 秘書處收到有關上訴後，將舉行多人上訴會議 (三人以上，視乎賽事項目)，由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、上訴委員會成員 (沒有參與選擇過程)、教練及該項目總監組成，聽取並作出決定。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將在收到上訴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運動員有關上訴委員會之決定。
- 如上訴成功可退回款項，逾期上訴一概不獲受理。
-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(註 1) – 假設 6月 23 日下午 12 時宣佈名單，運動員須於 6月 24 日下午 12 時前提出上訴，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。

最後修改日期：2024年 6月 23 日